

证券代码：873997

证券简称：鼎盛机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湖州鼎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州鼎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1 号—董事会秘书》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州鼎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地位、任职资格及聘任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挂牌后与为公司与推荐主办券商、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营，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

- （1）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2）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3）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 （4）公司现任监事；
-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 （1）负责公司挂牌后和相关当事人与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 （2）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处理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3）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管理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4)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文件；

(5) 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会，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本所报告；

(7)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 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9) 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10)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对其设定的责任；

(11)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

(12)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

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挂牌后,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的解聘、离任、空缺**

**第十三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 (1) 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2)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3)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4)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时,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待办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报告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可以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

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湖州鼎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